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简介《施政报告》相关政策措施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施政报告》内相关政策措施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多谢各位邀请我们向大家简介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来年的主要工作。

刚才陈德霖总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已讲述了香港现时面对的经济和环球金融问题。我们重申，我们会密切监察金融市场的发展，致力维持金融稳定，同时会积极推动市场发展，包括资产管理、离岸人民币业务及企业财资中心的建设等，并且会继续提升市场基建及质素。

在推动市场发展方面，我们就着「一带一路」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所带来的机遇，会致力吸引跨国和内地企业在香港成立企业财资中心，我们已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实施适用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得税宽减。

另外，在过去数年，我们积极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领先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当中有数项措施，包括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及把离岸基金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安排已于去年实施。我们亦已在上月就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架构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亚洲基础建设投资银行（亚投行）已正式投入运作。政府会积极与亚投行商讨善用香港的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专业人才以及多种类的金融产品，支援亚投行的运作。

我们会积极支持金融科技的发展，以提升金融机构的营运效率和优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亦会继续与业界、科研和监管机构紧密合作，探讨发展及推动香港成为金融科技中心，并尽快推出相关措施支持行业发展。

有关提升市场质素方面，临时独立保险业监管局已展开筹备工作，以期在下一阶段接管保险业监理处的工作，优化对保险业的监管。

为符合国际标准，我们需要建立一套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立法会正审议该条例草案，我希望能尽快完成审议工作。

就着上市实体核数师的监管制度，我们会持续这方面的工作，希望成立一个独立于审计业的监管机构，我们会着手拟备修订条例草案，并会继续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至于议员关心借贷人保障方面的问题，我们会加强公众教育，提高市民对于理债的认识。我们亦正与警方就其执法行动及经验紧密沟通及仔细分析警方执法时遇到的困难。因应分析结果，我们会检视现时针对放债人及相关中介公司的规管安排。

此外，我们会继续优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的工作。我们去年向立法会引入条例草案，建议推出一套高度划一且有收费管制并符合长远退休储蓄目标的「预设投资策略」（前称「核心基金」）作为强积金预设基金。相关的法案委员会现正审议该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已接近完成。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我们刚在一月向立法会提交了相关的条例草案，为香港落实自动交换资料订立法律框架，以便香港可以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订立的时间表，在二零一八年与合适的税务管辖区进行首次自动资料交换。

发展金融服务业可为本港各阶层创造就业机会，我期望财经事务委员会及其他持份者能继续支持金融服务业的多元及稳步发展。

此外，我相信各位议员都知道，目前我们有多条条例草案正在立法会进行审议程序。事实上，我们现时有七项条例草案，正处于不同的审议程序，我希望各位议员能够支持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令各项草案可以于本立法年度内获得通过。我们亦会全力配合立法会及各个法案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主席，我的发言完毕。

完